

证券简称: 新里程 证券代码: 002219 公告编号: 2026-047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上市公司证券(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选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自行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确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行为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派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0,000股(含本数),且目前公司总股本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如计算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予以注册登记,最终发行对象申购资格由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增发A股股票的事项,应在公告当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限售安排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限售安排将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届时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持本次认购的,由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定期限内,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因公司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本次发行前后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野鸭洲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46,068.98	33,589.04
2	崇州二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69,720.99	26,364.46
3	医疗设施设备项目	15,048.11	15,048.11
4	猴一猴生物药固本康地产项目	33,193.17	30,011.40
5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合计	208,022.25	150,000.00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合并抵消,系四舍五入所致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随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对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论坛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论坛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年会计年度,且最近五年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安排、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报材料;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批,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议决授权董事长或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筹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安排、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报材料;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批,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议决授权董事长或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筹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 新里程 证券代码: 002219 公告编号: 2026-048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开始,召集理由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25:00;2026年6月6日9:15-00: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事项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境内持有权益类证券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二、会议登记时间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填写方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发行前后的滚存利润分配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议案1-8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A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受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的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A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前登记,信函或传真应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超、郑娟;  
联系电话:010-82222082;  
传真电话:010-8222208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6.网络投票说明: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筹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网址:002219;投票简称:新里程股票。  
(二)投票系统登录:  
1.投票系统登录账号: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本次发行投票,需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明确意见。如对总议案及与提案提案表决,以第一次为优先;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办理网上登记手续,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操作办法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附件二。

3.股东获取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二: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填写方式/可以投票	√		
100	《关于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后的滚存利润分配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中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营业执号填写):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